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2-021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9 日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 28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7 日。

8.出席对象:

(1)2022 年 4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8 项议案为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四)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前述第 4、7、8、9 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 28 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和《股东登记表》(附件二)采取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5 月 6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江建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6183899、86183925

传真号码:0576-86183897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 28 号

邮 编:3175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1.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82”,投票简称为“朝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2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现登记参加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下打“√”表示选择,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2-014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由于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在新产品研发、原料药生产基地、国际化制剂年间等方面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5.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5);《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2-016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1 年度累计计提资产减值 114,735,685.04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商誉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期计提(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52,249,015.13
其中:应收账款	37,265,551.45
其他应收款	14,918,999.46
长期应收款	64,464.22
二、资产减值损失	62,486,669.91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5,371,514.9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7,840,411.88
商誉减值损失	19,274,743.13
合计	114,735,685.04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铝材加工及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应收账款	铝业板块业务结算款,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医疗器械业务应收账款	医疗器械板块业务结算款,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制药业务应收账款	制药板块业务结算款,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二)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三)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根据测试结果,公司 2021 年度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37,265,551.45 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4,918,999.46 元,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64,464.22 元,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52,249,015.13 元。

(四)存货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各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 2021 年度计提各项存货跌价准备 15,371,514.90。

(五)固定资产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减值。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指按照设备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处置费用,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公司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本报告期末计提固定资产损失 27,840,411.88 元。

(六)商誉

为了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或者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经测试本报告期末计提商誉减值 19,274,743.13 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税前利润 114,735,685.04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2-019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0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6 号)《关于核准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公司完成了对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制药”)100%股权的过户工作以及工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万邦德制药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3 月 5 日完成发行股份的上市工作。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显示:业绩承诺人为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间为 4 年,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业绩承诺人承诺万邦德制药 2019 至 2022 年度的净利润(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具备证券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分别将不低于人民币 18,450 万元、22,650 万元、26,380 万元和 31,250 万元。

二、业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审计,万邦德制药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464.03 万元,超过承诺数 814.03 万元,完成本年业绩承诺的 103.59%,实现了 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

三、本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9377 号《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万邦德制药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459.39 万元,超过承诺数 79.39 万元,完成本年业绩承诺的 100.30%。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2-020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丰富的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报酬金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行业标准确定审计费用报酬。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4)执行合伙人:梁春、杨雄

(5)人员信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64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6)业务信息: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 252,055.32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25,357.8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09,535.19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76 家, 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41,725.72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3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段奇,2002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辛庆辉,2009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7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唐卫强,2004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0 个。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大华所 2021 年度的具体报酬金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行业标准确定审计费用报酬。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同时鉴于大华所在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 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建议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大华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2-017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目标及下属各子公司 2022 年度的融资计划,公司结合自身资信状况拟为子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温岭市万邦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无偿担保。

(一)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本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总金额不超 11 亿元人民币。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融资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方式及期限等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计划担保明细如下:

1、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类型	担保额度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 6 亿元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温岭市万邦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 5 亿元
合计			人民币 11 亿元

2、本次担保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制药”)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 28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守明

注册资本:叁亿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北沙路 18 号)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213,091.80	175,530.40
负债总额	71,750.62	62,714.71
净资产	141,341.18	112,815.69
营业收入	100,067.11	95,431.50
营业利润	34,194.21	29,356.31
净利润	28,524.73	25,638.08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万邦德制药为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2.温岭市万邦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健康”)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路西侧(温岭市惠创轴承有限公司内一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守明

注册资本:伍千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保健食品、药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化妆品研发、制造、销售;利用互联网销售食品、药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48,647.64	65,843.20
负债总额	82,688.57	62,582.57
净资产	65,959.07	3,260.62
营业收入	179.98	170.39
营业利润	-1,877.42	-765.64
净利润	-415.03	-824.36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万邦德健康为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计划部分额度系根据实际融资情况为上一年度存续的担保事项履行授权程序, 拟发生的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依据公司及子公司与有关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 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的控制权, 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处于正常状态,同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或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均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等需要,增强了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与合理性,提高了公司的贷款效率,降低了整体融资成本,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